

填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常見錯誤情形 112.08.14

壹、共通項目:

- 一、未以「申報日」作為整份財產申報表查詢財產之基準日。
- 二、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<u>每人「各別」名下</u>之財產應依規 定申報,常見漏報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。
- 三、漏報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「借用他人名義」或「被他人借用名義」購置、存放之財產。
- 四、漏報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獨資、合夥商號或事業投資之財產及債務。

貳、應申報財產項目:

貳、應	申報財產項目:	單位:新臺幣	
項目	常見錯誤說明		
不動 產	漏報繼承、受贈、拍賣取得之不動產、既成道路留地、原住民保留地(已取得權狀)、農地(含)地、有權狀之納(靈)骨塔、未登記建物、停車	農用水溝)、田間道路、墓	
汽車	申報人或配偶名下汽車,由成年子女使用或線報。	敦交貸款,誤以為毋庸申	
	誤以為單筆存款未達100萬元毋庸申報。		
	◆存款之申報標準舉例說明如下:申報人所有	第1筆(花旗銀行/美金定	
存款	存/折合 20 萬元)、第 2 筆(郵局/活存/80 萬	萬元)及第3筆(臺灣銀行/	
	活存/356 元),3 筆總額已達 100 萬元,故	3 筆存款均需逐筆申報。	
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存款應同此分別計算。		
有價證券	誤以為股票、債券、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何 上開單類或單筆未達100萬元毋庸申報。	賈證券分開計算;誤以為	
	•有價證券之申報標準舉例說明如下:申報	人股票 10 筆小計 50 萬	
	元,債券 12 筆小計 20 萬元,基金受益憑	證1筆小計60萬元,其	
	他有價證券 2 筆小計 25 萬元。合計 155	萬元(達 100 萬元申報標	
	準),則上開股票、債券、基金受益憑證及其	其他有價證券均須逐筆申	

項目	常見錯誤說明			
	 報。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有價證券應同此分別計算。 			
其他有 價值財	漏報每項/件達20萬元之納骨塔(無獨立權狀)、黃金存摺。			
保險	要保人為申報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,且保險契約類型為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均應申報。常見裁罰情形: 1.被保險人為已成年子女,誤以為毋庸申報。 2.漏報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。 3.無生存給付僅具祝壽保險金之保險,誤以為非儲蓄型保險,致漏報。 4.有數筆保險名稱相同之保險,誤以為只申報其中1筆即可,致漏報其餘保險。 5.已繳費期滿、減額繳清、展期定期或已領回生存給付,誤以為毋庸申報。 6.以申報日計算,停效未逾2年之保險,誤以為毋庸申報。			
債權	 為報私人債權或溢報債權。 ●債權之申報標準舉例說明如下:申報人有2筆債權,分別為:私人債權80萬元(債務人:A公司)。私人債權30萬元(債務人:王○○),合計110萬元(達100萬元申報標準),故上開2筆債權均應逐筆申報。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債權應同此分別計算。 ●溢報債權之案例:如債務人某甲向申報人借款200萬元,訖申報日當日僅餘125萬元應清償,申報人應申報上開125萬元債權(即須扣除累計至申報日時,債務人已清償部分)。 			
債務	漏報以不動產設定之抵押債務、私人債務、存摺融資(透支型帳戶)、存單質借(押)、保單貸款、汽車貸款、股票融資、現金卡債務、信用卡應繳款項已列入呆帳或壞帳、申報人為保證人且主債務人無法履行而遭債權人追償之債務、抵押品拍賣後不足清償之債務餘額及儲蓄互助社股金貸款等。			

項目	常見錯誤說明		
	●債務之申報標準舉例說明如下:申報人有2筆債務,分別為抵押貸		
	款 80 萬元(債權人:臺灣土地銀行)及私人債務 20 萬元(債權人:王		
	〇〇),合計 100 萬元(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,故上開 2 筆債務均須		
	逐筆申報。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債務應同此分別計算。		
	誤以為單筆事業投資未達100萬元毋庸申報。		
事業資	●事業投資之申報標準舉例說明如下:申報人投資 A 公司 80 萬元,投		
	資 B 公司 20 萬元·合計 100 萬元(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·故上開		
	2 筆事業投資,申報人均應逐筆申報。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事業投資		
	應同此分別計算。		
	2. 技術投資、勞務投資或其他非現金作價投資,均須申報,如因投資 而取得公司發行之股票,請填報於申報表第(八)1. 之股票欄位;如 公司未發行股票,請填報於申報表第(十二)之事業投資欄位。		
	注意!自101年起稅捐單位核發的「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」,無記載事業投資相關資料。		

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/便民服務/書表下載,備有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常見錯誤情形」及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自我檢查表」,請自行下載參閱。監察院於定期申報期間,提供「免費蒐集財產資料服務」,請多加利用,避免發生漏報。適用定期申報 填寫變動財產申報表常見錯誤情形表

※變動申報人員於每年辦理定期申報時,除需填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外, 並需合併辦理變動申報,注意事項如下:

檢查項次	應注意事項		
注意事項	立法委員及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於每年辦理定期申報時,無論財產有無變動,均需合併辦理變動申報,即併同填寫「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」,並送交監察院,申報程序才算完成。		
(-)	「變動申報期間」係自「前次申報日」迄「本次申報日」止。		

檢查項次	應注意事項	
基本資料	例如前次申報基準日為111年12月8日,本次申報基準日為112年11月6日,則申報人必須蒐集111年12月8日至112年11月6日這段期間,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、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所有變動情形(含變動之時間、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等)辦理申報。	
(二) 不動產 (土地、 建物)	僅需填寫不動產(包含土地及建物)「前次申報日」迄「本次申報日」止之變動資料,如該期間內無變動財產資料,亦應於各欄填寫「本欄空白」,或填寫「總申報筆數:零筆」字樣,不得空白或缺頁。	
(三) 國內上市 (櫃)股票	1.辦理變動申報,應以所有權之變動為基準,不論「自願性財產變動」,如上市(櫃)股票之買賣及不動產之櫃賣)股票之配股、增減資換股等,因皆涉及所有權及財產增減之變動,均須辦理變動申報。 2.僅需填寫國內上市(櫃)股票「前次申報日」迄「本次應日」止之變動資料,如該期間內無變動財產資料。等量」,不得空白或缺頁。 3.如有大批上市及上櫃股票之變動情形,建議採下列簡便方式辦理: (1)如採紙本申報者,可依申報表內應填報之欄位,直接表及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寄送監察院。 (2)如採網路申報者,可依系統所提供之格式,將往來證券商交易明細資料直接匯入系統,辦理申報。	
(四) 其他注意 事項	問交勿明細貝科且接進人系統,辨理甲報。 1.不動產: 應填寫欄位 資料來源 變動時間 參考地政機關不動產登記謄本登記日期 變動原因 參考地政機關不動產登記謄本登記月因 買賣 買賣契約所載交易金額 贈與、繼承、 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 重劃 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徵收 徵收時之價額	
(四)	2. 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	

檢查項次		應注意事項		
		變動原因	變動時間	變動價額
		買賣	股票買賣成交	買賣交易日之成交價
			之日	hts and the second h
		贈與	股票贈與登記	雙方完成贈與登記時,
			之日	股票交易日之收盤價
		繼承	股票繼承登記	完成繼承股票登記時,
其他注意			之日	股票交易日之收盤價
事項		現金增資股	股票實際匯入	以上市(櫃)公司公告之
• /		(有償配股)	證券戶之日	現金增資價為準
		除權	股票實際匯入	以股票實際匯入證券戶
		(無償配股)	證券戶之日	該日之收盤價為準
	3. 「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」填寫範例請至監察院陽			
	بر	令主題網 <u>https</u>	://sunshine.cy.gov	<u>.tw</u> /便民服務/書表下
	<u> </u>	載,下載附表	四-變動申報表。	